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
黄骅市鼎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施工合同



配电施工合同

发包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黄骅市鼎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高压计量柜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 高压计量柜改造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程期限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1.6 甲方书面提供施工设计要求及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地下管线、建筑物等项的保护要求等书面材料。

1.7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确认为止，并顺延与之相应的工期。

1) 因甲方变更计划和设计方案，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并经相关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顺延工期。

2) 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等项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而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的改变)而被迫停工。

1.8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9 工程总价款：46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工程质量

黄骅市鼎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2.1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公司、电力局营销部、安监部、生技部及供电所等有关单位共同按国家电力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及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并批准通电，正常使用后方为合格。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定质量标准及双方商定的工程内容，精心组织施工，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2.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资料转交甲方，由甲方负责日常的维修管理。

第三条 工程结算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同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现场管理

甲乙双方各委托驻工地代表协商解决施工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应密切合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甲方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必要的场地、设施等）

甲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 齐健福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凡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人员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2 甲方应对施工现场范围内影响施工安全的物体进行拆除或搬迁，做到施工现场平整通畅、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凡属甲方在乙方进入现场前没有拆除或搬迁继而影响施工安全的物体并因此引发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产权

本工程经过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产权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仲裁



7.1 合同生效后，如单方变更、违反、解除合同或不完整履行约定义务，责任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两倍的违约金。

7.2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事项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17-52301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骅支行

账号：101109416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5738867501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